

**「臺北市政府各局處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緊急通報系統通報機制及處理原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名稱：臺北市政府各 <u>機關</u> 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處理原則	名稱：臺北市政府各 <u>局處</u> 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 <u>緊急通報系統通報機制及處理原則</u>	本府針對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之處理，除本原則之規定，並訂有「臺北市處理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重大消費事件作業要點」)，經查本原則與「重大消費事件作業要點」之規定多有重複，且該二規定均多年未經修正，為免疊床架屋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爰停止適用「重大消費事件作業要點」之規定，將該要點部分規定移列至本原則予以合併規定，並配合修正本原則之名稱。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 <u>期迅速通報、查核及處理</u> 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特訂定本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 <u>建立處理</u> 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 <u>緊急通報系統及明訂處</u>	配合本原則與「重大消費事件作業要點」合併規定，爰修正文字。

原則。	<u>理原則</u> ，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 <u>指嚴重危害市民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有危害之虞之突發性消費事件。</u>	二、本原則所稱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 <u>須符合下列要件：</u> <u>(一) 須為突發性消費事件。</u> <u>(二) 消費事件嚴重危害市民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有危害之虞者。</u> <u>(三) 消費事件不立即處理，將影響本府聲譽或形象者。</u>	酌作文字修正。
三、 <u>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u> 應指派專人擔任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緊急聯繫窗口(格式如附件一)，送 <u>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以下簡稱法務局)</u> 彙整。	三、 <u>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緊急通報系統通報機制如下：</u> <u>(一) 各局(處)應指派專人擔任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緊急聯絡人(緊急通報專責人員)，並填妥臺北市政府○(局)處處理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緊急通報專責人員名冊(格式如附件一)，送本府法務局消費者保護官</u>	一、本點現行規定第一款：因屬事件發生前即應建立之例行性橫向聯繫機制，爰修正文字並單獨列為一點，以利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之迅速通報、查核及處理。 二、本點現行規定第二款至第五款：因屬事件發生後之相關通報機制，爰另移列於第四點予以規定。

	<u>備查。</u> <u>(二) 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發生時，緊急通報專責人員應立即通報各局（處）科（組）長、各局（處）緊急應變小組及法務局消費者保護官，並視需要決定是否通知本府緊急事件處理小組。</u> <u>(三) 各局（處）科（組）長及緊急應變小組接獲通報後，應即向各局（處）首長進行轉報；法務局消費者保護官接獲通報後，應即向法務局局長進行轉報。</u> <u>(四) 各局（處）及消費者保護官得衡酌事件性質及其嚴重程度自行決定是否向市長本府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或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進行</u>	
--	--	--

	<u>轉通報。</u> <u>(五)臺北市政府處理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緊急通報系統流程圖（如附件二）。</u>	
四、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之通報機制如下（流程圖如附件二）： （一）各機關知悉發生業務有關之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時，各機關緊急聯繫窗口應立即通報法務局消費者保護官（以下簡稱消保官）。 （二）消保官知悉發生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必要時得立即召集事件相關之機關成立該事件查處小組。查處小組由各該機關指定科長級以上人員一人組成，並由消保官擔任召集人。各機關並得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本點由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四點第四款及「重大消費事件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至第七點之部分規定移列，並修正文字。

(三) 前二款情形，各機關緊急聯繫窗口應即向科室主管及機關首長報告；消保官接獲通報後，應即向法務局局長進行轉報。各機關及消保官應衡酌事件性質及其嚴重程度自行決定是否向市長或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進行轉通報。 (四) 各機關處理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時，其處理情形及處理進度，仍應依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進行通報。		
<u>五、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之處理原則如下：</u> (一) <u>查處小組之成員接獲消保官查處通知時，應依消保官指定之時間、地點集合進行查處事宜。</u>	<u>四、各局處處理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之原則如下：</u> (一) <u>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發生時，應依第三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進行通報，並派員赴現場或向受害人及企業</u>	一、點次遞改。 二、修正規定第一款：本款新增，配合本原則與「重大消費事件作業要點」合併規定，爰將該要點第八點移列至本點修正規定第一款。以

(二) <u>查處小組應派員赴現場或向受害人及企業經營者查訪；查處小組進行查處時，消保官應指定與事件最有關之小組成員製作查處紀錄。</u> (三) <u>查處小組應立即採取緊急必要措施，對嚴重危害市民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有危害之虞之商（產）品或行為，應立即依相關規定予以封存、抽樣檢驗或為其他妥適處理，並對已流入市面之商（產）品追查其使用者或供應者；並視需要適時發布消費警訊，以避免事態擴大。</u> (四) <u>前款之檢驗結果確定對消費者有危害性時，查處小組應即依相關規定將已封存之商（產）品予以銷毀，並將處</u>	經營者查訪，<u>同時立即採取緊急必要措施，並視需要適時發布新聞或召開記者會說明，以避免事態擴大。</u> (二) <u>將全案予以完整分析並研擬解決方案，據以妥善處理，並視需要適時發布新聞或召開記者會說明。</u> (三) <u>對有危害性商（產）品，應立即依相關規定予以封存及抽樣檢驗，並對已流入市面之商（產）品追查其使用者或供應者；檢驗結果確定對消費者有危害性時，應即依相關規定將已封存之商（產）品予以銷毀，並將處理情形對外公開說明。</u> (四) <u>各局處處處理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時，得視需要透過各該</u>	下款次遞改。 三、修正規定第二款：配合本原則與「重大消費事件作業要點」合併規定，爰將該要點第九點前段規定移列至本點修正規定第二款合併規定。 四、修正規定第三款：為配合本原則與「重大消費事件作業要點」合併規定，爰將該要點第十點移列至本點修正規定第三款合併規定；另為期法規適用明確及避免法文繁冗重複，爰將本點現行規定第一款後段、第三款前段及後段之規定分列為修正規定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並酌作修正。 五、修正規定第四款：由本點現
---	---	---

理情形對外公開說明。 (五) <u>查處小組應將全案予以完整分析並研擬解決方案，據以妥善處理，並視需要適時發布新聞或召開記者會說明。</u> (六) <u>查處完畢後，參與查處人員應就所屬機關主管有關業務部分，錄案繼續處理，並將處理進度及結果以書面告知消保官。</u>	<u>局處緊急應變小組處理，其處理情形及處理進度，仍應依第一款前段規定進行通報。</u> (五) <u>重大消費事件如屬臺北市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臺北市火災處理要點、臺北市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要點等規定範圍時，各局處仍應依上述各該規定辦理。</u>	行規定第三款後段移列；另將現行規定第四款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四款規定。 六、修正規定第五款：由本點現行規定第二款移列。 七、另因現行規定第五款所涉「臺北市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要點」及「臺北市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業已分別停止適用及廢止，另「臺北市火災處理要點」之名稱應為「臺北市火災處置要點」，且本府如發生重大消費事件，即屬本原則規範範疇，而得逕予適用，乃當然之理，毋庸於本原則再予明定，爰予以刪除。 八、修正規定第六款：配合本原
---	--	--

		則與「重大消費事件作業要點」合併規定，爰將該要點第九點後段規定移列至本點修正規定第六款規定。
--	--	--

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臺北市政府 局（處）處理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緊急<u>聯繫窗口</u> <table><tr><th colspan="3">聯繫窗口</th><th colspan="2">聯繫電話</th><th colspan="3">代理人</th><th colspan="2">聯繫電話</th><th>備註</th></tr><tr><th>單位</th><th>職稱</th><th>姓名</th><th>上班時間</th><th>下班時間</th><th>單位</th><th>職稱</th><th>姓名</th><th>上班時間</th><th>下班時間</th><th></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備註： 一、如因業務性質不同，可增列多名<u>聯繫窗口</u>，並請於備註欄註明負責通報事件性質範圍。 二、下班時間聯繫電話如有手機亦請填寫。 三、<u>聯繫窗口</u>請以股長以上人員擔任為宜，代理人則不在此限。	聯繫窗口			聯繫電話		代理人			聯繫電話		備註	單位	職稱	姓名	上班時間	下班時間	單位	職稱	姓名	上班時間	下班時間																																																																				附件一__臺北市政府 局（處）處理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緊急<u>通報專責人員名冊</u> <table><tr><th colspan="3">通報專責人員</th><th colspan="2">聯繫電話</th><th colspan="3">代理人</th><th colspan="2">聯繫電話</th><th>備註</th></tr><tr><th>單位</th><th>職稱</th><th>姓名</th><th>上班時間</th><th>下班時間</th><th>單位</th><th>職稱</th><th>姓名</th><th>上班時間</th><th>下班時間</th><th></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備註： 一、如因業務性質不同，可增列多名<u>通報專責人員</u>，並請於備註欄註明負責通報事件性質範圍。 二、下班時間聯繫電話如有手機亦請填寫。 三、<u>專責聯繫人員</u>請以股長以上人員擔任為宜，代理人則不在此限。	通報專責人員			聯繫電話		代理人			聯繫電話		備註	單位	職稱	姓名	上班時間	下班時間	單位	職稱	姓名	上班時間	下班時間																																																																				酌作文字修正。
聯繫窗口			聯繫電話		代理人			聯繫電話		備註																																																																																																																																																																								
單位	職稱	姓名	上班時間	下班時間	單位	職稱	姓名	上班時間	下班時間																																																																																																																																																																									
通報專責人員			聯繫電話		代理人			聯繫電話		備註																																																																																																																																																																								
單位	職稱	姓名	上班時間	下班時間	單位	職稱	姓名	上班時間	下班時間																																																																																																																																																																									
附件二：臺北市政府處理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緊急通報<u>機制</u>流程圖	附件二__臺北市政府處理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緊急通報<u>系統</u>流程圖	一、因「本府緊急事件處理小組」之設立依據「臺北市政府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已於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停止適用，爰刪除現																																																																																																																																																																																

